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11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于2012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4月8日11:30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6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公司治理”章节内容。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6,873,134.5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07,433,620.34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605,880,240.3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4,742,753,374.8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0,743,362.03元，扣减已分配股利400,00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132,010,012.82元。拟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2,008,611,6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2,583,483.3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08,611,611股增加至4,017,223,222股。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008,611,611股增加至4,017,223,222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2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4月8日